

中山阜沙“2024·8·28”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8日11时22分许，在阜沙镇东阜公路阜城派出所对开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住院，6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阜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阜沙“8·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阜沙“8·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8日上午，陈某某驾驶粤BJP6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S8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市盐田区出发，前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祥华路8号装货。11时22分许，该车行驶至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阜城派出所对开路段时，依次追撞前方正在红绿灯路口等待放行的粤TD892XX轻型厢式货车、粤EDK81XX小型新能源汽车、粤T736XX重型厢式货车、粤C75TXX轻型厢式货车、粤T125XX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粤EDK81XX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人陈某当场死亡，乘员龙某受伤。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 现场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8日11时22分，中山市公安局接到群众电话报警后，阜沙公安分局、120急救中心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者抢救和现场勘查等工作。12时55分，将受损车辆拖离现场，现场清理工作结束，解除道路管制，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2.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阜沙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安排专人对接死者伤者家属，进行心理安慰，协调医疗救治，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

3. 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粤BJP6XX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车辆准牵引总质量33970Kg，事故发生时牵引空载，车辆未超载，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该车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

粤TD892XX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李某某，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8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该车购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

粤EDK81XX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陈某某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4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该车购买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

粤T736XX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中山彤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4年2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该车购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

粤C75TXX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余某某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6

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该车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

粤T125XX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中山市恒利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9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该车购买交强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

（二）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粤BJP6XX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陈某某，男，50岁，身，准驾车型：A2、E。

粤TD892XX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张某某，男，23岁，准驾车型：C1。

粤EDK81XX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人：陈某，女，20岁，准驾车型：C1。

粤T736XX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蔡某某，男，41岁数，准驾车型：B2D。

粤C75TXX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余某某，男，43岁，准驾车型：C1E。

粤T125XX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吴某某，男，59岁，准驾车型：A2E。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道路情况：事故道路类型 364 省道，地点为普通路段，道路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每车道宽 3.5 米，机非分隔，沥青平坦路面。经核查，事发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齐全。

2.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3. 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时驾车视线良好，路面平整干燥，肩带粤 BJP6XX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TD892XX 轻型厢式货车、粤 EDK81XX 小型新能源汽车、粤 T736XX 重型厢式货车、粤 C75TXX 轻型厢式货车以及粤 T125XX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均停放在东阜公路中间车道上，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其中粤 TD892XX 轻型厢式货车和粤 EDK81XX 小型新能源汽车损毁严重。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酒精检测情况。对陈某某抽取心脏血液乙醇成分含量送检，未检出乙醇成分。

2. 毒品检测情况。对陈某某尿液进行毒检（胶体金法），吗啡、氯胺酮（K 粉）、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结果呈阴性反应，排除毒驾嫌疑。

3. 车辆鉴定情况

粤 BJP6XX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S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辆尾部标志板均符合标准规定；

照明信号装置部分机件损坏为本次事所致，其余灯具完好，外观无异常。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粤 BJP6XX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陈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

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未对包括陈某某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組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陈某某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阜沙“8·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主要教训

1. 粤 BJP6XX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陈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依次追撞前方正在红绿灯路口等待放行的车辆，导致 6 车相撞，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2. 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对驾驶人陈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消除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阜沙“8·28”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陈某某，在事故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 1 人死亡后果，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立案处理。

（二）对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追责建议

阜沙镇人民政府已履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和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周某某均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取得

考核合格证明；未对包括陈某某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組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陈某某疲劳驾驶的事故隐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28120240000025 号）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某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经分析，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与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宜对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事故处罚。建议由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登记所在地具有执法权限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 周某某，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登记所在地具有执法权限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周某某在本此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圳吉达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依法依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车辆维护保养，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故障或驾驶人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要严格审查从业人员的资格，确保符合道路运输条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要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执法检查，切实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

深圳、中山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开展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山市阜

沙镇交通运输和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地运输车辆的路查路检，及时将发现的车辆违法情况通报给车辆登记地相关部门，从源头上加强对驾驶人存在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控。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阜沙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理念，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强化路面安全管控，聚焦事故多发和严重隐患路段，聚焦货运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和整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及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起底式、地毯式的隐患排查，建立重点位置、重点路段隐患整改台账，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重点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警示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后果；要加强做好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完善路面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措施。